**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國97年以來，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互動，迄今兩岸已舉行10次高層會談，共簽署21項協議，為兩岸在經貿、文教、社會等各層面的交流互動以及人員往來等建構制度化機制，奠定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基石。103年，兩岸事務首長完成首次互訪，本會與大陸國臺辦也建立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對於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及兩岸關係制度化，具有重要意義。

展望105年，政府仍將以「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原則，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效益，並強化兩岸官方互動重要性，持續推動ECFA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議題的協商，促進雙方各領域的交流與互動，以增進兩岸人民的互信與瞭解，讓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所帶來的和平紅利為全民共享。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一、落實政府大陸政策，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二、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互動，規劃兩岸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鼓勵與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及非政府組織交流，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

三、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四、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持續檢討兩岸事務法規，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健全兩岸交流發展，保障民眾權益。

五、深化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六、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宣導，傾聽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一）強化兩岸、大陸及國際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擬定政府大陸政策方向及推動重點。

（二）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引導兩岸交流有序發展，並穩健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常態化。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一）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

（二）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三、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交流聯繫

（一）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持續推動臺港澳議題協商與合作，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二）完備臺港澳往來規範，健全各項交流秩序。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加強國內外宣傳、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五、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增進雙方互動與認識，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優勢

（一）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對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核心價值。

（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三）鼓勵兩岸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交流，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力量。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一）配合兩岸關係開展，檢討研修兩岸交流法規，推動兩岸協議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二）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促進兩岸交流健全發展。

七、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一）因應兩岸暨大陸、國際情勢等動態發展，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蒐整及彙析最新相關資訊，以提供政策參考；同時，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之整體運用效能，增進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

（二）強化本會駐港澳機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效能，持續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

八、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期以系統性及整體性概念規劃各項訓練，運用策略夥伴學習機制、分享訓練資源。除自行辦理各項訓練外，亦以選送或自行報名方式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課程，以多元且全方位方式，提供本會同仁更多選擇及研習管道，俾提升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源自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綱中，將「效能躍升」列為「廉能政府」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本會將積極與他機關共同推動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期能增加受益人數或提升服務對象之滿意度。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新興施政，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目標，透過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員額評鑑機制之運用，檢討員額配置狀況，合理規劃現有人力配置，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另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多元學習及培訓管道，提供同仁便捷之學習，俾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散機關組織學習能力，提升同仁人力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 1 |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辦理相關協商與互動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兩岸官方會晤與相關協商會議，以及舉辦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 20次 | 社會發展 |
| 2 |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323篇 | 社會發展 |
| 二 |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 1 | 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兩岸經貿法規鬆綁數，本年度規劃優先修訂之指標性法規包括下列8件：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6.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7.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8.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涉及海空運事務） | 8件 | 無 |
| 2 | 提供大陸臺商諮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本會「臺商窗口」專線提供大陸臺商經貿相關諮詢案件數量 | 430件 | 社會發展 |
| 三 |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交流聯繫 | 1 |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百分比 | 3% | 社會發展 |
| 2 |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突發事件 | 120次 | 社會發展 |
| 四 |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1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 558次 | 社會發展 |
| 2 |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宣導及說明，並印製各類文宣資料對外發送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 1,040次 | 社會發展 |
| 3 |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 1 | 統計數據 | 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等訊息之則數 | 420則 | 社會發展 |
| 五 | 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增進雙方互動與認識，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優勢 | 1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2,300人 | 社會發展 |
| 六 |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 1 | 統計數據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24件 | 社會發展 |
| 2 | 落實協議執行 | 1 | 統計數據 |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檢討相關法規、執行措施，及與陸方進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意見溝通、業務聯繫等次數 | 49次 | 社會發展 |
| 七 |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1 |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 7% | 社會發展 |
| 2 | 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 1 | 統計數據 |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次數 | 150千次 | 社會發展 |
| 八 |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 1 |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 1 | 問卷調查 | 依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性，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透過問卷調查同仁學習成效滿意度 | 88%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1%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企劃業務 |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 社會發展 | 一、掌握兩岸相關動態情勢發展，評估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為政府因應策略與政策評估參考。二、透過辦理研討座談等方式，廣集各界意見，並研判相關情勢發展。三、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以掌握及深入瞭解民意趨向，強化政府推動大陸政策規劃基礎。四、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活動及拜會地方政府，增進大陸工作體系運作效能。五、透過派員赴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蒐集，並參加座談、研討會等，以掌握第一手訊息。 |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兩岸互動與協商 | 社會發展 | 一、因應兩岸官方互動與協商新情勢，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及相關幕僚作業。二、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兩岸協議檢討等各項協商作業。三、辦理相關部會談判幕僚之培訓、研習、經驗傳承等。 |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辦理相關協商與互動作業 |
|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 社會發展 | 一、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變化，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重要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區域情勢、中國大陸情勢等國際研討會等，傳達我方政策立場。三、辦理國外考察參訪，以及參加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活動，提升國際間對兩岸議題的重視。 |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
| 研究與資訊服務 | 社會發展 | 一、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針對兩岸、大陸情勢發展、大陸對臺政策整體趨勢，以及區域、國際情勢變化之相互影響等進行研究，作為政府大陸政策制定與策略規劃參考。二、完善有關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等研究資料，與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維護更新等。 |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
| 文教業務 |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活動 |
|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活動 |
| 經濟業務 |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 社會發展 |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整合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大陸投資風險。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 提供大陸臺商諮詢服務 |
| 法政業務 |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 社會發展 | 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 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落實協議執行 |
|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社會發展 |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二、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四、賡續補助海基會建構有效率的兩岸急難事件制度化協處平臺。 | 落實協議執行 |
|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社會發展 |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三、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輔導業務。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
|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社會發展 | 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三、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港澳業務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社會發展 | 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二、修編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
| 加強臺港澳官方互動 | 社會發展 | 一、促進臺港澳官方以適當方式及身分進行互訪與交流。 二、加強臺港澳經貿、文化等各領域之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各專業領域的交流互訪，建立雙方的合作機制。 三、臺港澳官方就彼此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俾有效解決臺港澳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
| 推動臺港澳交流 | 社會發展 | 一、規劃辦理港澳青年來臺觀摩、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來臺實習，以及港澳中學教師來臺高教參訪，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二、協助推動臺港澳非政府組織及各界人士互訪，擴大三方文創產業人士交流。三、邀訪及接待港澳人士，爭取對我之支持與認同。四、籌辦媒體參訪團來臺進行新聞、教育、文化、城市治理等交流參訪，行銷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社會之軟實力。五、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增進瞭解及建立聯繫管道。 |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 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臺港交流 （一）在港辦理慶祝雙十國慶及春節等節慶活動、文教、體育、社會服務及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二）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學術、經貿、新聞、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或展覽活動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三）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學生社團、工商界、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促進臺港兩地交流。（四）辦理臺港關係、大陸及香港時政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五）蒐集大陸及香港重要政情、疫情資料。（六）辦理在港國人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服務。（七）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業務及國人急難救助等服務。 二、臺澳交流 （一）推動澳門傳播媒體、學術界、工商企業、社會團體、青年學生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臺灣之認知及瞭解。（二）協助接待我官員、民意代表、學校、社團等赴澳專業交流與參訪，擴大臺澳雙方合作及良性互動。（三）參與澳門當地社團活動，並協助舉辦社會服務與公益之活動。（四）舉辦慶祝元旦與開國紀念、春茗、國父誕辰致敬、雙十國慶、國父逝世紀念，以及各項文藝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五）協助海外聯招會在澳門招生及試務等各項工作。（六）辦理在澳臺商、臺鄉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等服務。（七）蒐集大陸及澳門重要輿情、疫情等資料。（八）賡續澳門國父紀念館之維護與運作管理，作為行銷臺灣之平臺。（九）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通緝犯協緝與遣返等業務。 | 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
| 聯絡業務 |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 社會發展 | 一、規劃辦理國內大陸政策宣導活動。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大陸政策。三、編印、傳送或寄送本會政策文宣。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宣導及說明，並印製各類文宣資料對外發送等 |
| 新聞發布與聯繫 | 社會發展 | 一、每日新聞輿情與新聞動態，即時掌握輿情脈動與發展。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或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三、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增進國際人士對我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社會發展 | 一、編譯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資料，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工作。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宣導活動。三、規劃辦理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活動。四、協助旅外大陸人士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出版刊物、建立網站等活動。 |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
| 提供諮詢及服務 | 社會發展 | 一、安排本會長官拜會立委進行政策說明。二、辦理本會長官列席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公聽會、說明會等事項。三、協助立委查詢或服務事項。 |  |